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要求下肢勞損納入職業病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等共列明 52 種職業病，涉及下肢性的勞損只有《僱員補償條例》職業病類別中的「物理因素所致」項目，只有「因膝或周圍部分受嚴重或長期的外來摩擦或壓力而引起膝或周圍部分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膝瘍）」，這顯示香港針對職業病的現行法例跟現實脫軌。

本會於 2011 年進行有關香港僱員下肢健康情況的問卷調查，發現約 4 成受訪者需要長時間站立。調查亦發現工作站立時間越長，出現痛症的機會率更高，同時亦發現飲食業和服務業為患有下肢痛症的重災區。

就問卷調查的結果，本會亦於 2013 年進行飲食業和服務業的下肢勞損個案調查，發現飲食業和服務業的員工普遍需要長時間站立，工作環境加大下肢受損的機會；不少僱主或管理層都「人盡其用」和節省成本，對員工的職業安全關注度甚低。

國際勞工組織在 2010 年將《工傷津貼建議書（第 121 號）》中的第 6 條第 1 項，講述職業病的定義包含「接觸特定的工作環境或職業活動於罹患特定的疾病之間有因果關係」。從問卷和個案調查的結果反映，本會相信工作環境與下肢勞損有密切的關聯性。政府不應只停留於「呼籲」的階段，而應將下肢勞損納入為「物理因素所致的職業病」之中，並擴大現行所包括的範圍，直接和盡快提高僱主和僱員「預防下肢勞損」的意識，保障廣大僱員的職業健康。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2015 年 7 月 14 日